

股票代码:涪陵电力 股票代码:600452 公司编号:2016-032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元。
●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股东”以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均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315元人民币;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35元人民币。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16日
●除权除息日:2016年6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17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5月10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5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分红派息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至2016年6月16日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具体方案:
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6,000,000元(含税)。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在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

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交易所投资者(包含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股票(“沪股通”),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1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自然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5元(含税)。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
(一)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16日
(二)除权除息日:2016年6月17日
(三)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17日

四、派分对象
截至2016年6月16日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实施方式
(一)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二)除以上股东之外,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交易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席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发放。

六、咨询联系方式
投资者咨询热线:023-72286349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投资者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54 证券简称:德美化工 公告编号:2016-040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5月17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现有总股本419,230,8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2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031)刊登于2016年5月18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399	鹏盛源
2	01****930	佛山市顺德区昌泰投资有限公司
3	01****837	何亚强
4	01****223	佛山市顺德区昌泰投资有限公司
5	01****054	徐公波
6	00****223	冯明刚
7	00****835	蔡永健
8	00****886	蔡永健
9	00****521	阮旭地
10	01****224	陈有庆
11	01****388	卢彦波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6月6日至登记日:2016年6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名称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广珠路海尾路段 44 号

咨询联系人:潘大才 吴琦
咨询电话:0757-28397912 /0757-28399088-316,811

传真电话:0757-2880500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七日

(上海6058)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9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层J4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00号招商证券大厦3408室
法定代表人:赵继勇
联系人:董承非
联系电话:0755-33229690
传真:0755-8306798

客服电话:400-788-887
网站:<http://www.sland.com>
(71)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4栋10层100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1号5层(中国光大银行总行)内
法定代表人:李庆功
联系人:李冠洁
联系电话:010-58323822
传真:010-58323822
客服电话:4008007771
网站:<http://www.jrj.com>

(72)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号10层
法定代表人:王润杰
联系人:吴月波
联系电话:400-810-8810
客服电话:400-920-9122
网站:<http://www.hexun.com>

(7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190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190室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吴强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004222
客服电话:400-870-7772
公司网址:<http://www.sfund.com>

(74)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2号楼4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2号楼402室
法定代表人:李文
联系人:李文
联系电话:021-54509666
客服电话:400-700-9656
公司网址:<http://www.123456.com>

(75)北京恒天沪深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四环中路5号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20号乐成中心A座22层
法定代表人:魏强
联系人:魏强
联系电话:010-57756979
传真:010-57756968
客服电话:400-788-868
网站:<http://www.hthfund.com>

(76)众升财经(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27号顺泰里3201内3201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中环南路27号顺泰里3201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海刚
联系人:李海刚
联系电话:400-109-8880
传真:010-59068833
客服电话:400-039-3933
网站:<http://www.zcfund.com>

(81)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路320号22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路320号2202室
法定代表人:李茂
联系人:李茂
联系电话:021-20619811
传真:021-20619811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址:<http://www.cmlfund.com>

(78)东方财富(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7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702
法定代表人:李昊男
联系人:李昊男
联系电话:1532165454
传真:010-67088688-6000
客服电话:400-001-8881
网站:<http://www.88.com>

(82)上海联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477号1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路477号101室2楼
法定代表人:赵建春
联系人:赵建春
联系电话:021-54507071
传真:021-54507063
客户服务电话:021-54507071
网站:<http://www.6666.com>

(8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505号602-11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安业路955号4层404室
法定代表人:李海刚
联系人:李海刚
联系电话:021-54507071
传真:021-54507063
客户服务电话:021-54507071
网站:<http://www.123456.com>

(84)深圳益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00号1010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安路100号1010室
法定代表人:赵建春
联系人:赵建春
联系电话:0755-83067980
传真:0755-83067981
客服电话:400-001-8881
网站:<http://www.88.com>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2号康乐大厦二期418室
法定代表人:李冲
联系人:李冲
联系电话:0755-8999970-806
传真:0755-8999970-806
客户服务热线:0755-83399913

公司网址:<http://www.jingcheng.com>
(85)珠海盈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南湾南路100号101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楼2101-1203
法定代表人:李冲
联系人:李冲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111
客服电话:400-884-0688
公司网址:<http://www.yingcai.com>

(86)北京金澳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号101室101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大街1号101室1011室
法定代表人:李冲
联系人:李冲
电话:010-84006666
传真:010-84006666
客服电话:400-884-0688
公司网址:<http://www.jinac.com>

(87)奕丰科技服务(亚洲)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01号1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1001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李冲
联系人:李冲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111
客服电话:400-884-0688
公司网址:<http://www.yingcai.com>

(88)大派网基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202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202室
法定代表人:李冲
联系人:李冲
电话:0411-39207828
传真:0411-39207888
客服电话:400-899-1900
公司网址:<http://www.dapai.com>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2号
法定代表人:李冲
联系人:李冲
电话:010-59378898
传真:010-59378938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信中心C座609-614室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信中心C座609-614室
法定代表人:王娟
电话:(010)58160800
传真:(010)58160801

(四)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1)23238888
传真:(01)23238800
经办会计师:陈玲、沈洪波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投资于沪深两市股票资产,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六、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风险收益特征较高。
七、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努力寻找具有良好增长潜力的投资标的。
八、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企业债、债券、短期融资券、权证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九、基金的投资限制
(一)投资组合限制
1.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
2. 本基金投资于单只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0.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1.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2.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4.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6.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0.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1.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2.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4.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6.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0.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1.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2.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4.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6.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0.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1.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2.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4.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6.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0.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1.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2.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4.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6.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0.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1.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2.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4.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6.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70.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71.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72.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7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74.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7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76.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7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7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7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0.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1.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2.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4.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6.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0.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1.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2.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4.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6.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00.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十、基金的投资限制
(一)投资组合限制
1.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60%。
2. 本基金投资于单只股票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6.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0.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1.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2.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4.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6.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0.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1.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2.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4.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6.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0.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1.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2.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4.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6.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0.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1.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2.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3.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4.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5.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6.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7.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0.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51.